

美國同淨蘭若週末共修課程講義(12/July—10/August, 2014)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

〈第四章 律制與教內對立之傾向〉

(pp. 175–232)

釋長慈 (2014.07.11)

第一節 依法攝僧的律制(pp. 175–184)

第一項 僧制的原則與理想(pp. 175–179)

一、前言—「大乘佛法」興起的因素(p. 175)

(一) 對佛永恆懷念的事行，活動於「原始、部派」佛教中

釋尊遺體、遺物、遺跡的崇敬，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的流傳，這些促成「大乘佛法」興起的因素，是活動於「佛法」——「原始佛教」及「部派佛教」中的¹。

(二)「佛法」內部固有的問題產生的影響

原始的、部派的佛教——「佛法」的固有內容，內部固有的問題，對於「大乘佛法」的興起，當然有其密切與重要的關係，應該給以審慎的注意！

二、僧制的原則(pp. 175–177)

這裡，先從代表「原始佛教」的（一部分）「律」說起。

(一)「法」與「律」

1、「法」是佛法的一切

釋尊的成正覺，轉法輪，只是「法」的現證與開示，「法」是佛法的一切。

2、「律」是僧伽的制度

釋尊是出家的，說法化導人類，就有「隨佛出家」的。隨佛出家的人多了，不能沒有組織，所以「依法攝僧」而有僧伽samgha的制度。

(二)「法」是「律」制的原則

1、「律」制依「法」攝僧為原則

「依法攝僧」，是說組合僧眾的一切制度，是依於法的；

¹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（第二冊），p. 2：

一、「佛法」：釋尊為弟子說法，制戒，以悟入正法而實現生死的解脫為宗。弟子們繼承了釋尊的（經）法（dharma）與（戒）律（vinaya），修習宏傳。西元前三〇〇年前後，弟子們因戒律（與法）的見地不同而開始分派；其後一再分化，有十八部及更多部派的傳說。如現在流行於斯里蘭卡（Śrīlāṅkā即錫蘭）等地區的佛教，就是其中的赤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。

二、「大乘佛法」：西元前一世紀，有稱為大方廣（mahāvaiṣṭya）或大乘（mahāyāna）者興起，次第傳出數量眾多的教典；以發菩提心（因），修六度等菩薩行（道），圓成佛果為宗。這一時期，論義非常的發達；初期「佛法」的論義，也達到精嚴的階段。從西元二世紀起，到八世紀中（延續到十一世紀初），譯傳於我國的華文教典，就是以「大乘佛法」為主的。

(1) 有助於法的修證

依於法而立的僧制，有助於法的修證，

(2) 有助於法的增長廣大

有助於佛法的增長廣大。

(3) 是人間宗教的組織

這樣的僧伽，僧伽制度，不只是有關於身心的修證，而是有關大眾的，存在於人間的宗教組織。²

2、攝僧的團體制度

說到攝僧的制度，內容不一，而主要是團體的制度。

(1) 波羅提木叉—出家者所應該守護不犯

有些出家修行者，有不道德的行為，或追求過分的經濟生活，這不但障礙個人的法的修證，也障礙了僧伽的和合清淨，所以制立學處（śikṣāpada舊譯為戒）。³一條一條的學處，集成波羅提木叉（prātimokṣa），是出家者所應該守護不犯的。⁴

²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 111：

1、布薩說（學處的）波羅提木叉，表現了組織的，法治的精神。但在佛法中，還是充滿道義的，善意的，互相安慰勉勵的特性。

2、「波羅提木叉」的意義：

◎《銅鑠律》「大品」「布薩犍度」（南傳三·一八三）說：「波（羅）提木叉者，是初、是面、是諸善法之上首，故名波（羅）提木叉」。ādi是「初」義，mukha是「面」義，pamukha是「上首」義。分解pātimokkha的含義，作如上的解說。

◎同屬於分別說部Vibhajyavādin系的《四分律》也說：「波羅提木叉者，戒也。自攝持威儀、住處、行根、面首、集眾善法，三昧成就」。

◎《五分律》也說：「波羅提木叉者，以此戒防護諸根，增長善法，於諸善法最為初門故，名為波羅提木叉」。

◎《毘尼母經》說：「戒律行住處，是名波羅提木叉義」。又「波羅提木叉者，名最勝義。以何義故名為最勝，諸善之本，以戒為根，眾善得生，故名勝義」。

◎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也說：「若隨順戒，不行放逸，以戒為門、為足、為因，能生善法，具足成就是謂愛護解脫戒」。

這一系列的解說，都是以戒為善法的初基，善法的依住處，一切定慧等功德，都由此而成就：依此以解說戒法為波羅提木叉的。

³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 111：

◎隨佛出家的佛弟子，起初都道心真切，所以布薩時，佛只說「教授波羅提木叉」。這是道德的，策勵的，激發比丘們的為道精進，清淨身心以趣向解脫。

◎等到佛法廣大宏傳，出家的愈來愈多，不免有流品雜濫（動機不純，賴佛以求生活）的情形。於是制立學處，發揮集體的約束力量。「威德波羅提木叉」，是法律的，強制的；以團體的，法律的約束，誘導比丘們以趣向解脫。

⁴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 113：

佛的制立學處，是因事而異，因人而異的。受持各別的學處，解脫各別的煩惱與苦果。依學處——「威德波羅提木叉」說，波羅提木叉是「別解脫」義。然約「教授波羅提木叉」說，當時還沒有制立學處。約尸羅sīla—戒的重要性，為一切善法的根本依處，「初」、「面」、「上首」、「最勝」，是波羅提木叉義。一名多義，隨時隨事而有所演化。約體以釋名，大抵「初」與「上首」等，是波羅提木叉的初義。等到制立學處，誦說波羅提木叉，也就漸被解說為別解脫了。在佛法的開展中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，有前後不同的二階段，這可說是一項重要的知識。對於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研究，也同樣是極重要的。

(2) 犍度—僧伽特有的制度

為了佛法的推行於人間，成立受「具足法」(upasaṃpanna-dharma)，「布薩法」(poṣadha-darma)，「安居法」(varṣika-dharma)「自恣法」(pravāraṇa-dharma)，「迦絺那衣法」(kaṭhina-dharma)等，僧伽特有的制度。

(3) 滅諍法—處理僧伽的諍事

寺院成立了，出家的多了，就有種種僧事，僧伽諍事的處理法。

(4) 眾學法—行為、儀法的合式與統一

同屬於佛法的出家者，要求行為（儀法）方面的合式與統一，如行、住、坐、臥，穿衣、行路、乞食，受用飲食等規制。

(三)「律」漸與「法」對舉並立

◎這一切，由於出家僧伽的日漸廣大，越來越多，也越增加其重要性。這些法制，稱之為「律」，達到與「法」對舉並立的地位。

◎梵語vinaya，音譯為毘尼或毘奈耶，譯義為「律」或「調伏」。經中常見到法與律對舉，如「法律」；「法毘奈耶」；「是法是毘尼，非法非毘尼」⁵等。

1、「法」與「律」起初是一體兩面

法與律，起初是同一內容的兩面。「法」——聖道的修證，一定是離罪惡，離縛著而身心調伏的（「斷煩惱毘尼」⁶是毘尼的本義），所以又稱為「毘尼」⁷。所以我曾比喻為：法如光明的顯發，毘尼如陰暗的消除，二者本是不相離的。

2、「律」制助於隨法，漸與「法」有同等的重要性

等到僧伽的日漸發展，無論是個人的身心活動，或僧伽的自他共住，如有不和樂，不清淨的，就與「法」不相應而有礙於修證。如以法制來軌範身心，消除不和樂不清淨的因素，自能「法隨法行」而向於正法。所以這些僧伽規制，有了與「法」同等的重

⁵ 《四分律》卷58（大正22，999a1-17）：「若比丘如是語：諸長老，我於某村某城親從佛聞受持，此是法是毘尼是佛教，若聞彼比丘說，不應便生嫌疑，亦不應呵。應審定文句已應尋究修多羅毘尼檢校法律。若聽彼比丘說，尋究修多羅毘尼檢校法律時，若不與修多羅毘尼法律相應，違背於法。應語彼比丘，汝所說者非佛所說，或是長老不審得佛語。何以故？我尋究修多羅毘尼法律，不與修多羅毘尼法律相應，違背於法。長老不須復誦習，亦莫教餘比丘，今應捨棄。若聞彼比丘說，尋究修多羅毘尼法律時，若與修多羅毘尼法律相應，應語彼比丘言，長老所說，是佛所說，審得佛語。何以故？我尋究修多羅毘尼法律，與共相應，而不違背。長老，應善持誦習教餘比丘，勿令忘失。」

⁶ 《毘尼母經》卷8（大正24，850a2-3）：「斷煩惱毘尼者：此毘尼斷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見諦修道使纏，是名斷煩惱毘尼。」

⁷ 《毘尼母經》卷2（大正24，810b26-c14）：「毘尼者，有種種毘尼：有犯毘尼，有鬪諍毘尼，有煩惱毘尼，比丘毘尼，比丘尼毘尼，少分毘尼，一切處毘尼，從犯毘尼，出罪毘尼。又毘尼能滅不善根，能滅障法，能滅五蓋惡行，名為毘尼。復有毘尼，能發露隨順修行捨惡從善，名為毘尼。云何名為發露？所犯不隱盡向人說，名為發露。此事滅罪犍度中廣說。隨順者：隨順和上所說，隨順阿闍梨所說，乃至眾僧所說皆不違逆，是名隨順。云何名為滅？能滅鬪諍故名為滅。云何名為斷？如斷煩惱名為斷煩惱毘尼，斷煩惱毘尼中應當廣知。又比丘說言如我所知見者，欲不能障道，餘比丘諫言，莫作是語，欲者是障道之本，所以知之，世尊種種為欲作喻，欲如火坑乃至刀喻等。云何言不障當捨此見，諸比丘諫時，受諫者好，若不受諸比丘當為作白四羯磨憶之，是名棄捨惡見比丘過語。」

要性。⁸

3、「律」是依「法」而流出的規制

(1) 毘尼五義

古人說毘尼有五：「毘尼者，凡有五義⁹：一、懺悔；二、隨順；三、滅；四、斷；五、捨」¹⁰。

A、懺悔—懺波羅提木叉（作犯）

「懺悔」，是犯了或輕或重的過失，作如法的懺悔，是約波羅提木叉學處說的。

B、隨順—尊健度之規制（止犯）

「隨順」，是遵照僧伽的規制——受戒、安居等，依法而作。

◎這二類，又名「犯毘尼」¹¹。

C、滅—處理諍事的七滅諍法

⁸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 145：「佛法在發展中，出家眾的增多，過於迅速，自不免龐雜不純。為此而傾向『律治』，制立更多的學處。但在形跡上，似乎制立的學處更多，反不如初期的專精修證。其實，如不多制學處，情形將更為嚴重。」

⁹ (1) 《毘尼母經》卷7（大正24，842a5-18）：「云何名毘尼？毘尼者，凡有五義：一、懺悔；二、隨順；三、滅；四、斷；五捨。云何名為懺悔？如七篇中所犯，應懺悔除，懺悔能滅，名為毘尼。云何名為隨順？隨順者，七部眾隨如來所制所教，受用而行無有違逆，名為隨順毘尼。云何名滅？能滅七諍，名滅毘尼。云何名斷？能令煩惱滅除不起，名斷毘尼。云何名捨？捨有二種：一者、捨所作。二者、捨見事。捨作者：十三僧殘是也。就十三中，九事作即成不得諫，四事三諫不受，僧為作白四羯磨。罪成，成已若白三羯磨悔事不成，如此十三名捨作法。見者：如阿梨吒比丘說言：我親從佛聞，行欲不能障道，捨是見故名為捨也，此二種名捨毘尼。」

(2) 「毘尼」有分「聲聞毘尼」與「菩薩毘尼」，見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p.1203-1204：

大乘雖有重智證與重信願的兩大流，而智證大乘是主流，這可以說到初期大乘中，對「毘尼」的見地。「毘尼」vinaya，譯義為「調伏」，或譯為「滅」，「律」，在聲聞佛教中，毘尼成為戒律的通稱，「律藏」就是Vinaya-piṭaka。「毘尼」，傳說有五種意義——懺悔，隨順，滅，斷，捨，多在事相上說。竺法護所譯《文殊師利淨律經》，鳩摩羅什譯為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。經中約菩薩與聲聞的心行，辨「聲聞毘尼」與「菩薩毘尼」的差別。次說：「毘尼者，調伏煩惱；為知煩惱，故名毘尼」。調伏煩惱，是不起妄想，不起妄想就不起一切煩惱；「煩惱不起，是畢竟毘尼」。知煩惱，是「知於煩惱虛妄詐偽，是無所有，無主無我無所繫屬，無來處去處，無方非無方，非內非外非中可得，無聚無積無形無色」。這樣的知煩惱，煩惱寂然不起，「無所住名畢竟毘尼」。「究竟毘尼」，是菩薩毘尼，通達煩惱不起而寂滅的。這一「毘尼」的深義，與五義中的斷毘尼有關，而作本來寂滅的深義說。竺法護所譯的《決定毘尼經》，所說戒與毘尼部分，與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大致相合。聲聞與菩薩戒的差別，說得更為明確；大乘戒的特性，可以充分的理解出來。

¹⁰ [原書p. 179註1]《毘尼母經》卷7（大正24，842a）。

¹¹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5（大正13，31b5-16）：「云何菩薩說於毘尼？佛說毘尼凡有二種，何等為二？一者：犯毘尼。二者：煩惱毘尼。云何為犯？云何毘尼？犯已尋覺不善思惟，因於無明顛倒虛妄欺誑煩惱，著我眾生疑心，不得解脫，掉悔憍慢放逸寡聞，因如是等名為犯。若破疑心獲得解脫，得解脫故見有犯處，即是非處亦非非處，非身口意，不取不捨不可親見，非是身作及心口作，若是三作即是滅法，若是滅法，誰作誰犯如犯，一切諸法亦復如是。諸法無根無作無處，若能破壞如是等疑，是名為淨，是名不熱，隨師教作，是名有信，是名有定，是名毘尼。」

「滅」，是對僧伽的諍事，依法處理滅除，就是「現前毘尼」等七毘尼。

D、斷一對治煩惱

「斷」，是對煩惱的對治伏滅，又名為「斷煩惱毘尼」。

E、捨一對治僧殘

「捨」，是對治僧殘的「不作捨」與「見捨」¹²。

(2) 小結

從古說看來，毘尼是個人的思想或行為錯誤的調伏，不遵從僧伽規制或自他鬥諍的調伏。毘尼是依於法而流出的規制，終於形成與法相對的重要部分。

三、僧制的理想(p. 177-179)

(一)「法」與「律」的不同特性

法與律的分化，起於釋尊在世的時代。分化而對舉的法與律，明顯的有著不同的特性：
 法是教說的，律是制立的；
 法重於個人的修證，律重於大眾的和樂清淨；
 法重於內心的德性，律重於身語的軌範；
 法是自律的、德化的，律是他律的、法治的。

法	律
教說的	制立的
重於個人的修證	重於大眾的和樂清淨
重於內心的德性	重於身語的軌範
自律的、德化的	他律的、法治的
修行解脫之必須	令佛法的久住人間

(二) 律助佛法久住人間之重要性

從修行解脫來說，律是不必要的；如釋尊的修證，只是法而已。然從佛法的久住人間來說，律是有其特殊的必要性。

1、傳說制戒的因緣—過去佛梵行久住、不久住之原因

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鑠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等，都有同樣的傳說¹³：

¹² (1)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39(大正23, 840b20-841b4)：「不捨惡見違諫學處第五十五」。
 (2) 《毘尼母經》卷7(大正24, 842a)：「云何名捨？捨有二種：一者、捨所作。二者、捨見事。『捨作』者：十三僧殘是也。就十三中，九事作即成，不得諫；四事三諫，不受，僧為作白四羯磨，罪成。成已若白三羯磨，悔事不成，如此十三名『捨作法』。見者：如阿梨吒比丘說言：我親從佛聞，行欲不能障道。捨是見故，名為捨也。此二種名捨毘尼。總有二種：一可發露。二不可發露。可發露者：比丘十三僧殘，比丘尼十九僧殘，六三諫此有羯磨可除罪，名可發露。不可發露中，尼有一事可三諫，如比丘犯罪，僧羯磨擯出，有比丘尼，常來佐助言語比丘尼，比丘尼諫言：此不須佐助，乃至三諫不止，僧為作白四羯磨，至三羯磨時悔者罪猶可除，至第四羯磨，事成，不復可除，是名不可發露。如是比丘四，比丘尼七，皆無諫也，是名捨毘尼。」

釋尊告訴舍利弗 (śāriputra)：

◎過去的毘婆尸 (Vipaśyin)、尸棄 (Śikhi)、毘舍浮 (Viśvabhū) ——三佛的梵行不久住；

◎拘樓孫 (Kṛakucchanda)、拘那含牟尼 (Kanakamuni)、迦葉 (Kāśyapa) ——三佛的梵行久住。

(1)「不久住」之因：無廣說法、無制立學處

原因在：專心於厭離，專心於現證，沒有廣為弟子說法，不為弟子制立學處，不立說波羅提木叉；這樣，佛與大弟子涅槃了，不同族姓的弟子們，梵行就會迅速的散滅，不能久住。

(2)「久住」之因：廣說經法、制立學處

反之，如為弟子廣說經法，為弟子們制立學處，立說波羅提木叉；那末佛與大弟子去世了，不同族姓的弟子們，梵行還能長久存在，這是傳說制戒的因緣。

2、制戒十利（歸為六項）所表現的「正法久住」、「梵行久住」之崇高理想

「正法久住」或「梵行久住」，為釋尊說法度生的崇高理想。要實現這一偉大理想，就非制立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不可。

律中說：「有十事利益，故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制戒，立說波羅提木叉」¹⁴。十利的內容，各律微有出入，而都以「正法久住」或「梵行久住」為最高理想，今略為敘述。十種義利，可歸納為六項：

(1) 和合義

一、**和合義**：《僧祇律》與《十誦律》，立「攝僧」、「極攝僧」二句；《四分律》等合為一句。和合僧伽，成為僧伽和集凝合的主力，就是學處與說波羅提木叉。正如國家的集成，成為億萬民眾向心力的，是憲法與公佈的法律一樣。

(2) 安樂義

二、**安樂義**：《僧祇律》立「僧安樂」句；《四分律》等別立「喜」與「樂」為二句；『五分律』缺。大眾依學處而住，就能大眾喜樂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說：「令他歡喜，愛念敬重，共相親附，和合攝受，無諸違諍，一心同事，如水乳合」¹⁵。這充分說明瞭，和合才能安樂，安樂才能和合；而這都是依學處及說波

¹³ [原書p. 179註2]：

(1)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7b3-15）：「爾時尊者舍利弗，獨一靜處結加趺坐正受三昧，三昧覺已作是思惟，有何因緣，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不久住；有何因緣，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教久住。於是尊者舍利弗，晡時從三昧起詣世尊所，頭面禮足却坐一面，坐一面已白佛言：世尊，我於靜處正受三昧，三昧覺已作是思惟，有何因緣，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不久住；有何因緣，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教久住。爾時佛告舍利弗：有如來不為弟子廣說修多羅、祇夜、授記、伽陀、憂陀那、如是語、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經。舍利弗！諸佛如來不為聲聞制戒，不立說波羅提木叉法，是故如來滅度之後法不久住。」

(2) 另參見：《銅鑠律》《經分別》（日譯南傳1，11-14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1b-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69a-c）。

¹⁴ [原書p. 179註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8c）。《銅鑠律》《經分別》（日譯南傳1，32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3b-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70c）。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1c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629b）。

¹⁵ [原書p. 179註4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5（大正24，384a）。

羅提木叉而後能達成的。

(3) 清淨義

三、**清淨義**：在和樂的僧伽中，如有不知慚愧而違犯的，以僧伽的威力，依學處所制的而予以處分，使其出罪而還復清淨。有慚愧而向道精進的，在大眾中，也能身心安樂的修行。僧伽如大冶洪爐，廢鐵也好，鐵砂也好，都冶鍊為純淨的精鋼。這如社團的分子健全，風紀整肅一樣。

(4) 外化義

四、**外化義**：這樣的和樂清淨的僧團，自然能引人發生信心，增長信心，佛法能更普及到社會去。

(5) 內證義

五、**內證義**：在這樣和樂清淨的僧伽中，比丘們更能精進修行，得到離煩惱而解脫的聖證。

(6) 究極理想義

六、**究極理想義**：如來「依法攝僧」，以「正法久住」或「梵行久住」為理想。

3、小結—「和樂清淨的僧團」是僧制意義和價值所在

唯有和樂清淨的僧團，才能外化而信仰普遍，內證而賢聖不絕。「正法久住」的大理想，才能實現在人間。

【附表】（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p. 197-199）：

	《僧祇律》	《十誦律》	《根有律》	《銅鑠律》	《四分律》	《五分律》
1 和合	1.攝僧	1.攝僧	1.攝取僧	1.攝僧	1.攝取僧	2.攝僧
	2.極攝僧	2.極好攝				1.僧和合
2 安樂	3.令僧安樂	3.僧安樂住	2.令僧歡喜	3.僧安樂	2.令僧歡喜	
			3.令僧安樂住		3.令僧安樂住	
3 清淨	4.折伏無羞人	4.折伏高心人	4.降伏破戒	3.調伏惡人	4.難調者令調	3.調伏惡人
	5.有慚愧人得安樂住	5.有慚愧者得安樂	5.慚者得安	4.善比丘得安樂住	7.慚愧者得安樂	4.慚愧者得安樂
4 外化	6.不信者令信	6.不信者得淨信	6.不信者信	7.未信者令信	4.未信者信	7.令未信者信
	7.已信者得增長	7.已信者增長信	7.信者增長	8.已信者令增長	5.已信者令增長	8.已信者令增長
5 內證	8.現法盡諸漏	8.遮今世煩惱	8.斷現在有漏	5.斷現在世漏	8.斷現在有漏	5.斷現世漏
	9.未生漏不生	9.斷後世惡	9.斷未來有漏	6.滅後世漏	9.斷未來有漏	6.滅後世漏
6 究極理想	10.正法久住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	10.梵行久住		9.正法久住	10.正法得久住	9.法久住

			10.梵行得久 住故顯揚正 法廣利人天	10.愛重毘尼		10.分別毘尼 梵行久住故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結論—「和樂清淨的僧團」是僧制意義和價值所在(p. 179)

釋尊救世的大悲願，依原始佛教說，佛法不能依賴佛與弟子們個人的修證，而唯有依於和樂清淨的僧伽。這是制律的意義所在，毘奈耶的價值所在，顯出了佛的大悲願與大智慧！

第二項 律典的集成與異議(p. 180–183)

一、律典的集成(p. 180–182)

(一)「原始結集」將法與律結集為二部

釋尊在世時，法與毘奈耶已經分化了；在結集時，就結集為法（經）與毘奈耶（律）二部。

1、結集的方式

(1) 經大眾審定，確定是佛制（說）

結集（saṃgīti）是經和合大眾的共同審定，確定是佛說，是佛制的；

(2) 編成部類次第，便於傳誦

將一定的文句，編成部類次第而便於傳誦。

2、結集的目的：保持統一

為什麼要結集？釋尊涅槃以後，不同地區、不同族姓的出家者，對於廣大的法義與律制，怎樣才能保持統一，是出家弟子們當前的唯一大事。這就需要結集，法與律才有一定的準繩。

3、公認的原始結集

傳說王舍城（Rājagṛha）舉行第一次結集大會，應該是合理而可信的。當時，由耆年摩訶迦葉（Mahākāśyapa）領導；律由優波離（Upāli）主持集出，法由阿難（Ānanda）主持集出，成為佛教界公認的原始結集。

(二)「原始結集」律典的修多羅與祇夜

1、修多羅——戒經

優波離結集的「律」，主要是稱為「戒經」的「波羅提木叉」。

(1) 戒經的原始組織——佛陀晚年百五十戒的傳說

出家弟子有了什麼不合法，釋尊就制立「學處」（結戒），有一定的文句；弟子們傳誦憶持，再犯了就要接受處分。這是漸次制立的，在佛的晚年，有「百五十餘」戒的傳說，¹⁶

¹⁶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三冊》p. 40：「『波羅提木叉』（別解脫），是佛所制的成文法典。佛世有半月半月誦波羅提木叉的制度，可見早就有了編集。但波羅提木叉是因事立制，所以是不斷增加，逐漸完成。佛入涅槃時，比丘戒就有二百五六十戒嗎？這是很難說的。南

A、如《大毘婆沙論》的傳說

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46（大正27，238a）說：「佛粟氏子¹⁷，如來在世，於佛法出家，是時已制過百五十學處¹⁸，……說別解脫戒經」。制戒百五十餘的經文，出於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¹⁹。

B、《瑜伽師地論》亦有，並約輕重分為五部

《瑜伽師地論》也說：「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，說過一百五十學處」²⁰。一百五十餘學處，是依所犯的輕重次第而分為五部，就是波羅夷（pārājikā）、僧伽婆尸沙（saṃghāvaśeṣa）、波逸提（pāyattika）、波羅提提舍尼（pratideśanīya）、眾學（sambahulāḥ-śaikṣa）。波逸提中，含有尼薩耆波逸提（naiḥsargikā-pāyattika）及波逸提——二類。

C、小結

這是戒經的原始組織。

(2) 佛滅後條文的增補

A、第一次結集，增為百九十餘戒

優波離結集時，應有所補充、考訂，可能為一百九十一戒，即四波羅夷，十三僧伽婆尸沙，三十尼薩耆波逸提，九十二波逸提，²¹四波羅提舍尼，五十眾學法。²²〔總共一九三戒〕

【附表】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p.146-147：

	優	僧	銅	五	四	解	十	十	十	十	十	鼻	根	根	根	名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傳《增支部》（三·八三、八五一八七），一再說到：「一百五十餘學處（戒）每半月誦」。雖然漢譯的相當部分（《雜阿含經》），已改為二百五十餘戒，但玄奘所譯《大毘婆沙論》引經，也還說到「誦戒百五十事」，可見一百五十戒的古說，不只是南傳銅鑠部的傳說。佛世所誦的波羅提木叉，也許就是這樣的吧！」

¹⁷ 「佛粟氏子」：Vrjiputra舊譯為跋耆子。另參見《翻梵語》卷2（大正54，993c）譯為「教辭」。

¹⁸ 今依宋、元、明本，百五十學處。高麗藏本為二百五十學處。可參考《雜阿含經》卷29（829經）（大正2，212c）。

¹⁹ [原書p. 183註1]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（日譯南傳17，377、379-384）。

²⁰ [原書p. 183註2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（大正30，772c）。

²¹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 160：「波逸提，如上文所說，有九二、九一、九〇——三類；而九〇波逸提說中，也有三類。」

²²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 151：

王舍城五百結集，為律家所傳，佛教界所公認。從佛教發展的情況而論，應有歷史的事實為根據；雖然在傳說中，不免雜入多少後起的成分。當時結集的「戒經」，大抵近於現存各部「戒經」的八法（八部）。但實際上，未必與現在的八部相同。

	婆 離 問	祇 戒 本	鐞 戒 本	分 戒 本	分 戒 本	脫 戒 經	誦 別 本	誦 律 本	誦 古 本	誦 戒 本	誦 梵 本	奈 耶	有 戒 經	有 梵 本	有 藏 本	義 大 集
波羅夷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4
僧伽婆尸沙	13	13	13	13	13	13	13	13	13	13	13	13	13	13	13	13
不定	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
尼薩耆波逸 提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
波逸提	92	92	92	91	90	90	90	90	90	90	90	90	90	90	90	90
波羅提提舍 尼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4
學	72	66	75	100	100	96	108	107	107	113	113	113	99	108	108	105
減諍		7	7	7	7	7	7	7	7	7	7	7	7	7	7	7
(總計)	215	218	227	251	250	246	258	257		263		249	258		255	

B、第二次結集，增為二百餘戒

到佛滅百年（一世紀），在毘舍離（Vaiśālī）舉行第二次結集時，二不定法²³（*aniyata*）——前三部的補充條款；七減諍法²⁴（*adhikaraṇasamatha*）——僧伽處理諍事的辦法，應已附入戒經，而成為二百零二戒（或綜合而減少二戒）²⁵。

◎這是原始結集的重點所在！

²³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 148：

二不定的情形特殊，律師間顯有不同的意見。有說：「此二不定，似律本義」，就反顯有以為此非律的本義。出家眾度著獨身生活，清淨梵行是特有的德相。比丘出入信眾家，可能引起問題，所以取得可信賴的優婆夷的護助，以維護僧伽的清淨。所犯的罪，不出於三部：這是波羅夷等三部成立以後，適應特殊情形的補充條款。

²⁴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p.148-149：

王舍城五百結集時，對舊傳五部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應已重為審定，公認而不再有異議。不定法與減諍法，從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，沒有說到這二部而論，可見雖已久為佛教界所傳誦，而在律學的傳承中，顯然的存有古說，不以這二部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。尤其是減諍法，在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鐞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根有律》，所有「經分別」（*Sutta-vibhaṅga*）或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（*Prātimokṣavibhaṅga*）中，都只列舉七減諍法的名目，而沒有加以分別解說。七減諍法的解說，都在「減諍捷度」等中。可見古代的持律者，雖將減諍法編入「戒經」，而仍沒有看作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。僅有《十誦律》，為七減諍法作解說。但又別立「諍事法」（與各部廣律相同）；雖解說的次序多少不同，但顯然是重複了。

現存不同誦本的「戒經」，分為八法。不定法與減諍法，都已取得了一部的地位。在計算戒條時，也都計算在內。可見雖偶存古說，表示不同的意見，大體說來，都已承認為「戒經」的組成部分。佛教界公認的七百結集，傳說在佛滅百年。此後不久，就開始部派的分立。這二部為各部派所公認，應於部派未分以前，七百結集時代，已被公認了。從原始的五部到八部；從對二部（不定與減諍）有不同的意見，到公認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部分：這一演進的歷程，就是佛陀時代的**原始結集**，到王舍五百結集，到七百結集的過程。

²⁵ [原書p. 183註3]參看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 144-149、pp. 177-179。

※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 147：

「五部」	「八部」
1.波羅夷法	1.波羅夷法
2.僧伽婆尸沙法	2.僧伽婆尸沙法
	3.不定法
3.波逸提法	4.尼薩耆波逸提法
	5.波逸提法
4.波羅提提舍尼法	6.波羅提提舍尼法
5.學法	7.學法
	8.滅諍法

2、祇夜²⁶

學處的文句簡短，被稱為經（修多羅sūtra）。

（1）隨順法偈——祇夜

此外，在原始結集的律典中，還有稱為「隨順法偈」²⁷，不違反於戒法的偈頌。當結集時，僧團內所有的規制，如「受戒」、「安居」、「布薩」等制度；衣、食、住等規定；犯罪者的處分辦法，都是不成文法，而日常實行於僧團之內。對於這些，古人隨事類而標立項目，將一項一項的事（包括僧事名稱的定義），編成偈頌（這是律的「祇夜」）。

（2）律的「本母」：僧伽制度的綱目及解說

這些「隨順法偈」，為戒經以外，一切僧伽制度的綱目，稱為摩得勒伽（māṭṛkā），意義為「母」、「本母」。依此標目而略作解說，成為廣律中，稱為「犍度」（khandhaka）、「事」（vastu）、「法」（dharma）部分的根原²⁸。

（三）第二次結集到部派分化時期律部的增廣

1、戒經增加了「經分別」

第二結集（佛滅一世紀內）到部派分化時，「波羅提木叉經」已有了「分別」（稱為「經分別」，或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或「毘尼分別」）：對一條條的戒，分別制戒的因緣，分別戒經的文句，分別犯與不犯。其主要部分，為各部廣律所公認。

²⁶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 37：

偈頌，在舊有的以外，增補了「五百結集」，「七百結集」，「淨法」；更增補了一部分。這部分，上座部Sthavira名為（律的）本母——摩得勒伽māṭṛkā；大眾部Mahāsāṃghika律作「雜品」，就是「法隨順法偈」。上座部集出的種種犍度khandha，或名為法dharma，或名為事vastu，都是依摩得勒伽募集而成的。以上所說的經法與戒律，各部派所傳，內容都有出入。大抵主要的部派成立，對經法與戒律，都有過自部的共同結集（有的還不止一次）。不過集成經、律的大類，是全體佛教所公認的，可以推定為部派未分以前的情形。

²⁷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 149：

《僧祇律》別立「法隨順法」為九法；又加波羅提木叉序，成「十部修多羅」，那是部派分立以後的事。

²⁸ [原書p. 183註4]參看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 287-292。

2、「法隨順偈」有了部分的類集

那時，「法隨順偈」，已有了部分的類集。後來重律的部派，更進一步的類集、整編，成為各種「犍度」（或稱為「法」，或稱為「事」）。

二、律典的異議(pp. 182-183)

(一) 異議起因（以「小小戒可捨」為例）

1、小小戒可捨的提出受到呵斥

律的結集，是必要的，但在原始結集時，比丘們傳說有不同的意見。在大會上，阿難傳達釋尊的遺命：「小小戒可捨」²⁹，引起了摩訶迦葉、優波離等的呵斥。³⁰

2、小小戒可捨的意義

(1) 僧眾共許而捨

依《十誦律》等傳說，不是說捨就捨，而是「若僧一心和合籌量，放捨微細戒」³¹。

(2) 捨去不適用於當時的衣食等生活規制

小小戒，主要是有關衣、食、住、藥等生活細節。這些規制，與當時的社會文化、經濟生活有關。³²如時地變了，文化與經濟生活不同了，那末由僧眾來共同籌商、決議，

²⁹ [原書p. 183註5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2c）。《銅鑠律》《小品》（日譯南傳4，430-431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b）。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7b）。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49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9（大正24，405b）。

³⁰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b3-7）：「阿難復白迦葉言：我親從佛聞『吾般泥洹後若欲除小小戒聽除。』迦葉即問：『汝欲以何為小小戒？』答言：『不知。』又問：『何故不知？』答言：『不問世尊。』又問『何故不問？』答言：『時佛身痛恐以惱亂。』迦葉詰言：『汝不問此義犯突吉羅。』」

³¹ [原書p. 184註6]：

(1) 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49b）：

佛言：「我般涅槃後，若僧一心和合，籌量放捨微細戒。」摩訶迦葉答：「阿難，汝從佛問不？何名『微細戒，一心和合放捨』？」阿難答：「大德！不問。」迦葉言：「汝應當了了問：『何名微細戒，僧一心和合而放捨此戒？』長老阿難！汝若不問佛，汝得突吉羅罪！」

(2) 《毘尼母經》卷4（大正24，818b）：

阿難偏袒右肩胡跪合掌，白摩訶迦葉言，親從如來邊聞如是說：「吾滅度後，應集眾僧捨微細戒。」

迦葉還問阿難：「汝親從如來聞如是語？微細戒者何者是？」

阿難答言：「當爾之時為憂苦惱所逼、迷塞，遂不及問。」

迦葉即訶阿難：「汝所語非時！先何不問世尊？今乃言：『不問！』」

爾時，迦葉問諸比丘：「我等宜共思惟此義——何等是微細戒。」

有一比丘說言：「除四事，餘者名微細戒。」

一一說，乃至「除九十事，餘名微細戒。」

迦葉說言：「汝等所說皆未與微細戒合。隨佛所說，當奉行之；佛不說者，此莫說也。若捨微細戒者，諸外道輩當生謗言『如來滅後，微細戒，諸比丘皆已捨竟。瞿曇沙門法如火烟焰，忽生已滅。』若捨微細戒者，但持四重，餘者皆捨。若持四重，何名沙門！」

³²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 41：「分化地區的民族文化，語言、風俗，都不能相同；佛法的適應教化，也就多少差異，成為部派更多分化的因素。」

捨去不適用的（也應該增些新的規制）；實在是釋尊最明智的抉擇。

3、制止小小戒可捨，而使僧制成為常法

但在重視小小戒的長老，如優波離等，卻以為這是破壞戒法，便於為非作惡。結果，大迦葉出來中止討論，決定為：「若佛所不制，不應妄制；若已制，不得有違。如佛所教，應謹學之」³³！從此，僧制被看作「放之四海而皆準，推之百世而可行」的，永恆不變的常法。³⁴

（二）重律與重法二系的異議³⁵

但實際上不能不有所變動，大抵增加些可以通融的規定，不過非說是「佛說」不可。部派分化了，³⁶律制也多少不同了，都自以為佛制，使人無所適從。

1、重律系發展為上座部

優波離所代表的重律系，發展為上座部（Sthavirāḥ），對戒律是「輕重等持」的。³⁷重視律制是對的，但一成不變而難以適應，對律制是未必有利的！³⁸

³³ [原書p. 184註7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c）。上座系諸律都相同。

³⁴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三冊》pp. 94-95：

釋尊是一切智者，深深理會到這些情形，所以將「小小戒可捨」的重任，交給僧伽，以便在時地機宜的必要下，僧伽可集議處理小小戒；這才能適應實際，不致窒礙難通。

◎但苦行與重戒者，以為捨小小戒，就是破壞戒法，不要一切戒法，只是為了便於個人的任意為非。這與釋尊「小小戒可捨」的見地，距離實在太遠，也難怪他們堅決反對了！

◎據《五分律》（四）等說：僧伽也可以立制——波逸提等。但頭陀苦行的優婆斯那，不肯尊敬僧伽的制立，而只承認佛制。

◎大概頭陀行者，重律制者，確信律制愈嚴密，愈精苦愈好，這才能因戒法的軌範而清淨修行。所以佛所制的，或佛所容許的（頭陀行），也就是他們自己所行，也許自覺得行而有效的，不免做了過高的評價；認為這樣最好，學佛就非這樣不可。這才作出這樣的結論：「若佛所不制，不應妄制；若已制，不得有違」。從此，戒律被看為惟佛所制，僧伽毫無通變餘地。在律師們看來，戒律是放之四海而皆準，推之百世而可行的。從此不曾聽說僧伽對戒可以放捨，可以制立（如有制立，也只可稱為清規等，而一直受到律師們的厭惡）。

※《佛光大辭典（四）》（p. 3440c）：波逸提乃輕罪之一種，謂所犯若經懺悔則能得減罪，若不懺悔則墮於惡趣之諸過。有捨墮（梵naihsargika-prāyaścittika）、單墮（梵śuddha-prāyaścittika）二種。須捨財物而懺悔之墮罪，稱為捨墮；單對他人懺悔即可得清淨之墮罪，稱為單墮。

³⁵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三冊》p. 113：

重法學系是義解的法師，實踐的禪師（「阿難弟子多行禪」）。重律學系是重制度的律師，謹嚴些的是頭陀行者。這兩大思想的激盪，在五百結集，七百結集中，都充分表達出來。

³⁶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p. 38-39：

從「原始佛教」而演進到「部派佛教」，首先是大眾部Mahāsāṃghika與上座部Sthavira——根本二部的分化。「七百結集」的論評，雖由雙方代表的會議而和平解決，但只是暫時的。毘舍離Vaiśālī中心的，東方比丘的佛教在發展中，與西方比丘們的意見，距離越來越大，終於與西方分立，事實上成為二部。從「大眾」與「上座」的名稱而論，「佛法」的最初分化，法義上雖也不免存有歧見，而主要的還是戒律問題。

³⁷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 39：

西方系的佛教，漸漸形成上座的權威，所以有「五師相承」的傳說；思想保守一些，對律制是「輕重等持」的。東方系多青年比丘，人數多而思想自由些，對律制是重根本的。

³⁸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三冊》p. 55：「在這次結集中，毘尼取得了優先的地位。對戒法，否

2、重法系發展為大眾部

重法的發展為大眾部 (Mahāsāṃghikāḥ)，起初雖接受結集的律制，但態度大為通融，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 (大正22, 492a) 說：「五淨法，如法如律隨喜，不如法律者應遮。何等五？一、制限淨；二、方法淨；三、戒行淨；四、長老淨；五、風俗淨」。

◎「淨」，是沒有過失而可以受持的。大眾部所傳的「五淨」，意義不完全明瞭。

◎但「戒行淨」與「長老淨」，是那一位戒行清淨的，那一位長老，他們曾這樣持，大家也就可以這樣持。這多少以佛弟子的行為為軌範，而不一定是出於佛制了。

◎「方法淨」是國土淨，顯然是因地制宜。

(三) 隨宜過度而漠視了依法攝僧的精神

1、過度隨宜的雞胤部

從大眾部分出的雞胤部 (Kaukulika)：「隨宜覆身，隨宜飲食，隨宜住處，疾斷煩惱」³⁹。將一切衣、食、住等制度，一切隨宜，不重小小戒而達到漠視「依法攝僧」的精神。

2、繼承此一學風的初期大乘的極端者

初期大乘佛教者，不外乎繼承這一學風而達到頂點，所以初期大乘佛教的極端者，不免於呵毀戒法的嫌疑！

決佛命的小小戒可捨，而確定了輕重等持的原則，逐漸完成嚴格而瑣碎的規律。對尼眾，採取嚴厲管教的態度，樹立尼眾絕對尊敬男眾的制度。上座的權威也提高了；被稱為正統的上座佛教，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完成的。」

³⁹ [原書p. 184註8]《三論玄義》卷1：「彼引經偈云：隨宜覆身、隨宜飲食、隨宜住處、疾斷煩惱。隨宜覆身者，有三衣佛亦許，無三衣佛亦許。隨宜飲食者，時食佛亦許，非時食亦許。隨宜住處者，結界住亦許，不結界亦許。疾斷煩惱者，佛意但令疾斷煩惱。此部甚精進過餘人也。」 (大正45, 9a3-8)